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
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22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